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有關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廣匯汽車、要約人或本公司的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GRAND AUTOMOTIVE
SERVICES CO. LIMITED**

廣匯汽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
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股份代號：600297)



BAOXIN AUTO GROUP LIMITED

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3)

**CHINA GRAND AUTOMOTIVE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

廣匯汽車服務(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緒言

本公告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8.1條、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內幕信息條文(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刊發。

茲提述(i)廣匯汽車、要約人及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有關(其中包括)招銀國際代表要約人作出附先決條件的自願性現金部分要約及購股權要約，藉以向合資格股東收購最多75%的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注銷最多75%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聯合公告(「第3.5條公告」)；(ii)本公司就(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刊發的自願公告；(iii)廣匯汽車、要約人及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隨附上交所報告草案的聯合公告；及(iv)廣匯汽車、要約人及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隨附最終上交所報告的聯合公告。除另有定義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第3.5條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第3.5條公告中的先決條件(C)獲滿足

誠如第3.5條公告「部分要約及購股權要約先決條件」一節所披露，作出部分要約及購股權要約須待先決條件獲滿足或(倘適用)豁免後方可作出。

本公司、廣匯汽車及要約人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廣匯汽車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獲大多數投票(不少於親身出席或代理出席該股東大會的廣匯汽車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通過的決議案批准該等要約。因此，第3.5條公告所載的先決條件(c)已獲滿足。於其他先決條件獲滿足或(倘適用)豁免後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另行刊發公告。

警告：由於作出部分要約及購股權要約須待先決條件獲滿足或(倘適用)豁免後方可作實，故部分要約及購股權要約僅為可能事項且未必會作出，且視乎先決條件獲滿足或(倘適用)豁免的情況而定。

部分要約及購股權要約須待條件達成及要約成為無條件後方告結束。因此，刊發本公告並不以任何方式暗示部分要約及購股權要約將會成為無條件及將會結束。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對彼等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之人士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廣匯汽車服務股份公司

董事長
李建平

承董事會命
廣匯汽車服務(香港)
有限公司

董事
王本

承董事會命
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愛華

中國，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王本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廣匯汽車的董事為李建平先生、蒙志鵬先生、唐永錡先生、孔令江先生、薛維東先生及尚勇先生，以及廣匯汽車的獨立董事為沈進軍先生、程曉鳴先生及梁永明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愛華先生、楊漢松先生、楊澤華先生、華秀珍女士及趙宏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陸林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刁建申先生、汪克夷先生及陳弘俊先生。

要約人及廣匯汽車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或其任何連絡人士或者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方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載列任何其他事實令本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與廣匯汽車集團、要約人或彼等的任何連絡人士或者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方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廣匯汽車及要約人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載列任何其他事實令本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